

老伯晨练时与人发生争执猝死

家属索赔77万元 法院判决死者一方担主责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姜叶萌

一个雨天的清晨，不少中老年人聚集在虹口足球场锻炼身体，有人把雨衣挂在楼梯栏杆上，雨衣滴水湿了王老夫妇的衣物，王老夫妇前去理论，双方产生争执。事态平息后十余分钟，王老伯突然倒地不起，送医后不治身亡。

雨衣滴水引发事故，死者家属告到法院，究竟谁该为此负责？日前，虹口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生命权纠纷案件，最终认定死者一方对死亡后果承担主要责任，参与事件的袁阿伯等 3 人承担次要责任，驳回了家属的其他诉讼请求。

雨披滴水引发争吵后猝死,家属索赔77万元

2019 年 1 月 4 日早上 7 点，

王老伯和妻子张阿姨在虹口足球场二楼看台附近锻炼身体。

由于天下着雨，有晨练者把雨披挂在楼梯栏杆上，张阿姨发现雨披滴水淋湿自己的衣物，顿时心生不悦，于是找雨披的主人袁阿伯理论，两人发生口角后，王老伯也加入争执。

随后，屠阿姨和姚老伯上前劝解，进而引发几人之间的言语嫌隙和肢体接触。双方平息后十余分钟王老伯突然倒地，送医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

据王老伯的妻子张阿姨描述：“我叫他没有反应，我就把他翻过来，看到他的血就这样喷出来。我看到他脸上全是血，也不知道哪里来的。那个时候我叫他没有反应，马上就跪下来给他按这个胸口，想做人工呼吸，但是我按不动。我就又打电话，有个过路的女子帮我一起打的电话。”

经鉴定，王老伯死因符合高血压性心脏病及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猝死。

悲剧发生后，王老伯的妻子张阿姨和女儿小王告到法院，认为袁阿伯、屠阿姨和姚老伯的不当言行及推搡行为是王老伯猝死的主要诱因。而虹口足球场的管理方未能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亦未合理引导 120 急救救援工作，延误了急救时机。故要求四者共同承担 60% 的赔偿责任，合计 77 万余元。

审理中，袁阿伯、屠阿姨和姚老伯均认为，在与王老伯、张阿姨的接触过程中并无侵权行为，王老伯的死亡原因是其自身具有基础疾病（高血压）导致的，故均不同意赔偿。

虹口足球场管理方辩称，在虹口足球场的管理上已配备了基本的安保措施，事发后亦积极配合参与急救引导工作，对于王老伯的死亡

并无过错，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王老伯夫妇对猝死结果担主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经过公安笔录和各方证言，本案中，袁阿伯等 3 人确实无法预见王老伯猝死的可能，主观上也不可能追求王老伯死亡的后果，且本案所涉侵权行为导致的王老伯情绪激动仅是加重王老伯心脏负担、诱发其基础疾病发进而导致猝死的可能诱因之一。

因此，法院认定袁阿伯、屠阿姨和姚老伯应当对王老伯的突然发病并猝死承担次要责任。

其次，王老伯生前患有高血压疾病多年，可见王老伯自身基础疾病是引发其猝死的主要原因。张阿姨作为王老伯的配偶，明知其患有高血压病，在事件中不仅未加劝

阻、缓和矛盾，反而与袁阿伯等 3 人争执，此举亦刺激王老伯做出激烈反应，而王老伯本人亦不管不顾，故张阿姨和王老伯本人应对王老伯的猝死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认为，就本案而言，虹口足球场场地较大、晨练人数众多，双方发生争执时间较为短暂，事态平息后十余分钟王老伯倒地直至猝死又十分突然，要求管理方工作人员时刻保持防范状态并对突发事件立即做出反应显然不合常理；且在 110、120 到场后，安保人员亦协助引导救援；因此，虹口足球场管理方已经尽了对发生的风险进行积极救助、防止损失扩大的安全保障义务。

最终，法院依法认定袁阿伯、屠阿姨、姚老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王老伯家属医疗费、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律师代理费等合计 4.7 万元，对死者家属的其余诉请不予支持。

选哪个物业公司 两业主竟用拳头说话

众目睽睽下受伤 法院认定须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随着业主自治意识的加强，选聘物业公司成为了不少小区的“大事”，但在浦东一小区却有两名业主在选聘物业的过程中，因为意见不合而上演了全武行。逞一时之快的罗先生在伤人后，不但受到了 10 天的行政拘留，还面临伤者纪先生的起诉。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年近古稀的纪先生和已过不惑之年的罗先生是居住于浦东一小区的业主。今年 5 月 30 日，小区部分业主就续聘物业管理单位事宜进行的投票表决过程中存在违规、舞弊、程序不合法等问题向小区业主委员会提出质疑，不同意本次表决开票，然小区业主委员会仍执意开票，双方发生争执。

纪先生与罗先生正是意见对立的双方。纪先生表示，双方在争执过程中，罗先生跳上乒乓台，居高临下从他背后猛击自己头部，致使他当场头

破血流。

尽管在损害事实发生后，公安机关对罗先生作出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由于罗先生未对纪先生受到的损害进行赔偿，纪先生又将罗先生告上了法庭，要求罗先生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 4500 余元。

而罗先生表示，纪先生就小区业主续聘物业管理单位投票表决时先动手殴打他人，他为制止纪先生的不法侵权行为才动手殴打纪先生，因此纪先生就本起损害后果的发生也有过错，故不同意全额赔偿纪先生的医疗费。另外，纪先生受伤后果系轻微伤，现纪先生主张的营养费数额明显过高，故要求法院酌情核定。同时，纪先生受到的伤害后果并未构成伤残，不同意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罗先生为居住小区管理事宜动手殴打纪先生，致使纪先生头部受伤，造成纪先生相应的经济损失，对此，罗先生应承担相应

的民事责任，现纪先生据此要求罗先生赔偿医疗费、营养费之请求，于法有据，法院应予支持。

关于纪先生要求罗先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问题，罗先生所实施的加害行为为不仅给纪先生肉体上造成伤害，且给纪先生在心灵上带来一定的创伤，现纪先生要求罗先生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之请求，理由正当，法院应予支持。至于罗先生赔偿纪先生精神损害抚慰金之数额，由本院根据罗先生实施加害行为的地点及该加害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等因素，酌情予以核定。审理中，虽然罗先生提供了争执现场的视频资料，但是，该视频资料无法证实罗先生实施加害行为前，纪先生曾有动手殴打其他业主的行为，现罗先生以纪先生在本起损害事件中也有过错为由要求减轻罗先生侵权责任，法院不予采纳。

最终，法院酌情判决罗先生赔偿纪先生医疗费 587.90 元、营养费 14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 元。

夫妇多年积蓄买房 竟遇 13 年前“凶宅”

法院判决返还部分购房款 中介退还中介费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涛

本报讯 朱某夫妇俩奋斗多年，终于圆了买房安家的心愿，以市场价购得一处房产。没想到，事后得知买的竟是“凶宅”还是“三手”的，夫妇俩认为出售方未如实告知该房屋重要信息，要求撤销买卖合同，返还购房款。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朱某夫妇在金山勤恳工作多年，终于获得购房资格，并想用多年积攒下来的钱在金山购买一处房屋，在金山真正实现安家的梦想。2019 年 11 月底，朱某夫妇通过中介，以 131 万元的市场价购买了王某手中的一套房产，付清房款后，两人顺利办理了过户登记。今年 3 月初，朱某夫妇准备对购买的房屋进行装修，在室内打扫卫生时，恰巧楼上邻居经过，三人便攀谈了一番。邻居对夫妻俩买房的行

为深感“敬佩”：“这房子之前一直都是出租的，上一任房主那姑娘一直吓得不敢来呢！”

朱某夫妇听得一头雾水，赶忙打听，邻居告知该房屋内曾经发生过凶杀案。夫妇俩听此消息，万分震惊。经过多方打探，终证实该房屋内确实发生过凶杀案。原来，13 年前女业主就被杀害在该房屋内，男业主后将该房屋卖给王某，王某以 82 万元的市场价购入，付了 80 万元时才得知该房是“凶宅”，余下的 2 万元也就不了了之。事后，王某始终将房屋对外出租，直到朱某夫妇购得此房。

得知真相的朱某夫妇果断要求撤销房屋买卖合同，并要求王某返还购房款。协商未果后，朱某夫妇将王某诉至法院。

朱某夫妇认为涉案房屋内发生过非正常死亡的事情，会严重影响房屋的价值，造成房屋 30% 的价值贬损。

他们是按市场价购买的涉案房屋。如若不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王某应返还 30% 的购房款。

王某辩称非正常死亡事情是发生在自己购房之前，距今已有 13 年之久，这些并不会影响房屋的实际使用。且房屋买卖是通过中介进行的，自己仅在签约时与夫妇俩见过一面，因此默认，中介已将房屋相关情况告知给了朱某夫妇。此外，为避免争议，当初在购房协议中加了一条“乙方了解此房屋的信息，对此无异议”，故不同意朱某夫妇的诉讼请求。

中介作为第三人出庭应诉，中介辩称，当时出售的房屋是四楼，此前一度认为凶杀案发生在二楼，问及王某时，王某也默认了，因此对该房是“凶宅”的事情并不知情。

最终，经法院与双方当事人、中介的多次沟通、调解，王某退还朱某夫妇 30 万元房款，中介退还中介费。

“影后级”骗子一人分饰多角

诈骗408万余元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严丹池

一名尚处在缓刑考验期内的女子，竟又虚构机关领导身份，以帮助办理许可证、竞标、请客吃饭打点、以优惠价购房等为由，分饰三角、“连环设套”获得被害人信任，骗取 408 万余元。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顾某清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 12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罚金 15 万元，撤销原判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罚金 15 万元中的缓刑部分，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4 年，剥夺政治权利 2 年，罚金 30 万元。

虚构角色一：某建设局副局长

检方指控，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被告人顾某清向被害人小高虚构“陈某”“王某”身份，以“陈某”及家人看病需要钱款、“王某”能以优惠价购房等为由，骗取小高向“陈某”“王某”的微信账户多次转账共计 398 万余元，以及向顾某清银行账户转账 10 万元。

据被害人小高陈述，表哥的女朋友顾某清将微信名叫“陈某”的人推给他，“陈某”自称是某建设局副局长，以帮小高办许可证、请客吃饭打点、竞标、自己和老婆看病、老婆还赔债等各种理由索要钱款，小高向“陈某”微信转账 100 多万元。后顾某清还在医院照顾“陈某”为由向他索要钱款，他给顾某清转账 10 万元。

虚构角色二与三：副局长领导和领导助理

经回忆，小高表述，后来顾某清在微信上向他介绍“王某”，称其是顾某清的姑父、“陈某”的领导，小高委托

“王某”帮忙购房，又陆续向“王某”微信转账支付所谓购房款，双方并未谋面。

小高说，2019 年，顾某清让人假扮“王某助理”帮小高买了早餐并送到某商务区快餐店门口，并和小高说汪局正在帮忙办理买房的事情。2019 年 12 月底，他察觉不对，发现自己被骗。

今年 3 月，顾某清至公安机关投案，并在家属帮助下向小高退赔 5 万元。

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 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顾某清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顾某清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

顾某清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顾某清具有自首情节，可以从轻处罚。顾某清已在家属帮助下退赔被害人 5 万元，酌情从轻处罚。

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不表异议，但辩称由于微信聊天记录缺失，因此不能仅根据审计将被害人小高转给“陈某”“王某”的每笔钱款均认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全部认定为诈骗金额；被告人顾某清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从宽情节，请求对其从宽处罚。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顾某清注册微信号虚构“陈某”“王某”身份，并使用虚构身份编造各种理由骗取小高钱款，因此小高向“陈某”“王某”微信转账的每笔钱款均表明顾某清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应全部认定为诈骗金额。因此对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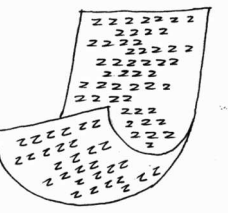
顾某清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已退赔 5 万元，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顾某清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依法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

(上接A5—B5中缝)		
序号	当事人/车牌	车型
689	汪杰	自行车
690	罗章	电动自行车
691	韩金万	电动自行车
692	万晓明	电动自行车
693	宋世凤	电动自行车
694	秦正海	电动自行车
695	梁丽珍	电动自行车
696	黄明华	电动自行车
697	赵永飞	电动自行车
698	刘辉	自行车
699	黄庆火	人力三轮车
700	黄业成	电动自行车
701	严茂富	电动自行车
702	郑天冲	轻便二轮摩托车
703	张学才	自行车
704	王强强	电动自行车
705	刘鹏	电动自行车
706	蒋政	电动自行车
707	王立华	电动自行车
708	李永成	自行车
709	梁亮	电动自行车
710	张苗浓	电动自行车
711	陈皎灵	电动自行车
712	张纯敏	电动自行车
713	童德义	电动自行车
714	傅春美	电动自行车
715	陈龙飞	普通二轮摩托车
716	郑敬张	电动自行车
717	李秀容	电动自行车
718	梁良	电动自行车
719	吉尔班米拉特	普通二轮摩托车

注：另有396辆车信息已刊登于10月16日出版的《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½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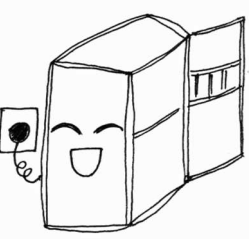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 双一次性筷子
≈ 一棵 20 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